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）的（杭州市滨江区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滨江区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聚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.5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3.459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聚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1、填写要求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

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本项目目标：杭州市滨江区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③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